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聲字第2940號

03

聲請人 聖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鄭永建

05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市警察局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

07
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08年度重

08

上字第112號）、107年12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（105年

09

度重訴字第196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

主 文

11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

理 由

13

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

14

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5

則對於本院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第三審上訴之裁定，及下級審確定

16

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自無從由本院合併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

17

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
18

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

19

對於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185號裁定）、

20

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12號判決（下稱112號判決）、

2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96號判決（下稱196號判決

22

），合併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，就112號判決及196號判決部

23

分，依第49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

24

院管轄。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聲請人對本院185號裁

25

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26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27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8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29

法官 吳 青 蓉

30

法官 吳 美 蒼

31

法官 張 競 文

32

法官 黃 麟 倫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